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福利金預算編列及使用辦法

本會 106.08.28 第三屆第卅四次理事會會議修訂通過
本會 106.11.01 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本會 109.06.22 第四屆第卅三次理事會會議修訂通過
本會 109.09.07 第四屆第四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本會 110.09.27 第五屆第七次理事會通過修正第六條
本會 111.03.15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六條
本會 112.10.23 第五屆第卅二次理事會通過修正第二條
本會 113.03.22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福利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十四條訂定。

第二條：本會福利金預算編列，依上年度事業費收入 25%及委託收入 **15%**為支出上限。

第三條：本會福利金使用項目包括會員團體保險、婚喪喜慶、文康活動、會員福利多元化方案、會員生日禮金、重陽敬老活動、因公傷殘及逝世之補助款項。

本會會員福利多元化方案依本辦法授權理事會另行訂定。

第四條：凡屬本會會員因公傷殘(以為本會服務時為限)得提出福利委員會申請醫藥補助及傷殘慰問金。由委員會派員調查實情後擬定醫藥補助及傷殘慰問金額，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支付之，最高以 5 萬元為限。

第五條：凡屬本會會員因公死亡(以為本會服務時為限)得由福利委員會擬定補助喪葬及撫卹金若干，經理事會通過後支付之，最高以 20 萬元為限。

第六條：本會辦理婚喪喜慶事宜執行原則：

一、結婚賀儀：

(一)、本會會員本人結婚致贈賀儀 6,000 元。

(二)、本會會員子女結婚致贈賀儀 2,000 元。

二、奠儀：

(一)、本會會員本人逝世致贈奠儀 60,000 元(91 歲以上會員致贈 120,000 元)、輓聯及花籃。

(二)、本會會員直系親屬逝世致贈奠儀 5,000 元、輓聯及花籃。

三、生育：本人或其配偶生育，補助生育費每胎 6,000 元整。

四、住院：本會辦理團體保險，如有會員因年齡因素被排除或折減理賠時，由公會參照團體保險給付標準，補助會員本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時之給付差額。

五、理事長視實際情況公關之需，得另比照會員方式支付賀儀(3,000 元至 6,000 元)、奠儀(3,000 元至 5,000 元)或喜幛、果籃、花籃、輓聯等。

前項自有申請原因時起，應於一年內為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